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 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水、气）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746）号

项目名称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9WZ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 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 环境和生态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分析技术开发; 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 生物制品; 专用设备的研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 室内环境治理; 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塑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iangsu.gov.cn/DOSS/portal.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期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张作之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江阳 彭山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王舒坦

建设单位：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丽新路 54 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丽新路 5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喷漆 4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喷漆 4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25~2018.9.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梁行审投许〔2018〕147 号，2018 年 8 月 6 日）； 11、《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3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VOC _s	5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中的混合、涂装工艺中的标准
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租赁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丽新路 54 号的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约 22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汽车维修服务。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 2018 年 9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 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 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 项目工程表 2-1-4, 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6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08011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丽新路 54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0 万元/15 万元
占地面积	22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8 年 5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8 月 6 日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初步设计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喷漆 400 辆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喷漆 400 辆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2-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贮存工程	仓库	40m ²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干湿两用全自动打磨机（收集率 100%）	同环评
		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油烟净化器	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 1 个	同环评
		隔油池 1 个	同环评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堆场 5m ²	同环评
	危险固废	堆场 5m ²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2	升降机	/	5 台	4 台	减少 1 台
3	四轮定位	/	1 台	0 台	减少 1 台
4	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	1 套	1 套	同环评
5	空压机	PB30100、 V0.17/8、 QC*5(WQC)	3 台	3 台	同环评
6	整形机		1 台	1 台	同环评
7	自动打磨机（干湿两用）	915CN	1 台	1 台	同环评
8	发动机吊架	/	1 台	1 台	同环评
9	千斤顶	/	1 台	1 台	同环评
10	砂轮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11	接油桶	/	2 个	2 个	同环评
12	储油桶	/	1 个	1 个	同环评
13	电瓶充电器	/	1 只	1 只	同环评
14	手枪钻	/	2 个	2 个	同环评
15	台钳	/	2 个	2 个	同环评

16	工具箱	/	1 个	1 个	同环评
17	千分尺	/	2 个	2 个	同环评
18	游标卡尺	/	2 只	2 只	同环评
19	油壶	/	2 只	2 只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汽车用油 (机油、防冻剂等)	t/a	3	3	同环评
2	汽车零部件	套/a	1000	1000	同环评
3	水性漆	t/a	1	1	同环评
4	腻子	kg/a	50	50	同环评
5	无铅焊丝 (CO ₂ 保护焊)	kg/a	5	5	同环评
6	电瓶	个/a	80	80	同环评
7	稀释剂 (补腻子用)	kg/a	10	10	同环评
8	滤芯	个/a	80	80	同环评

2、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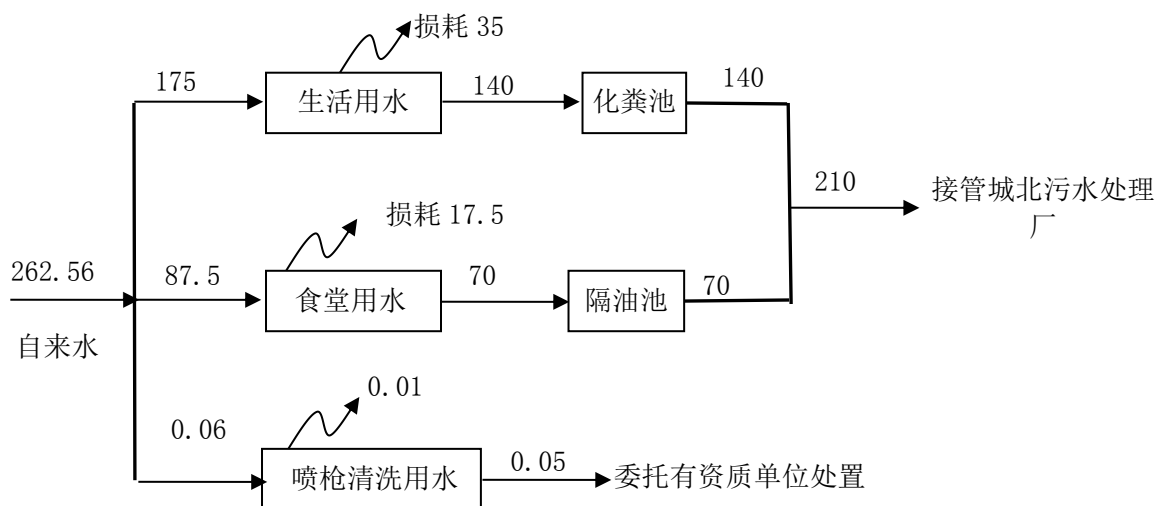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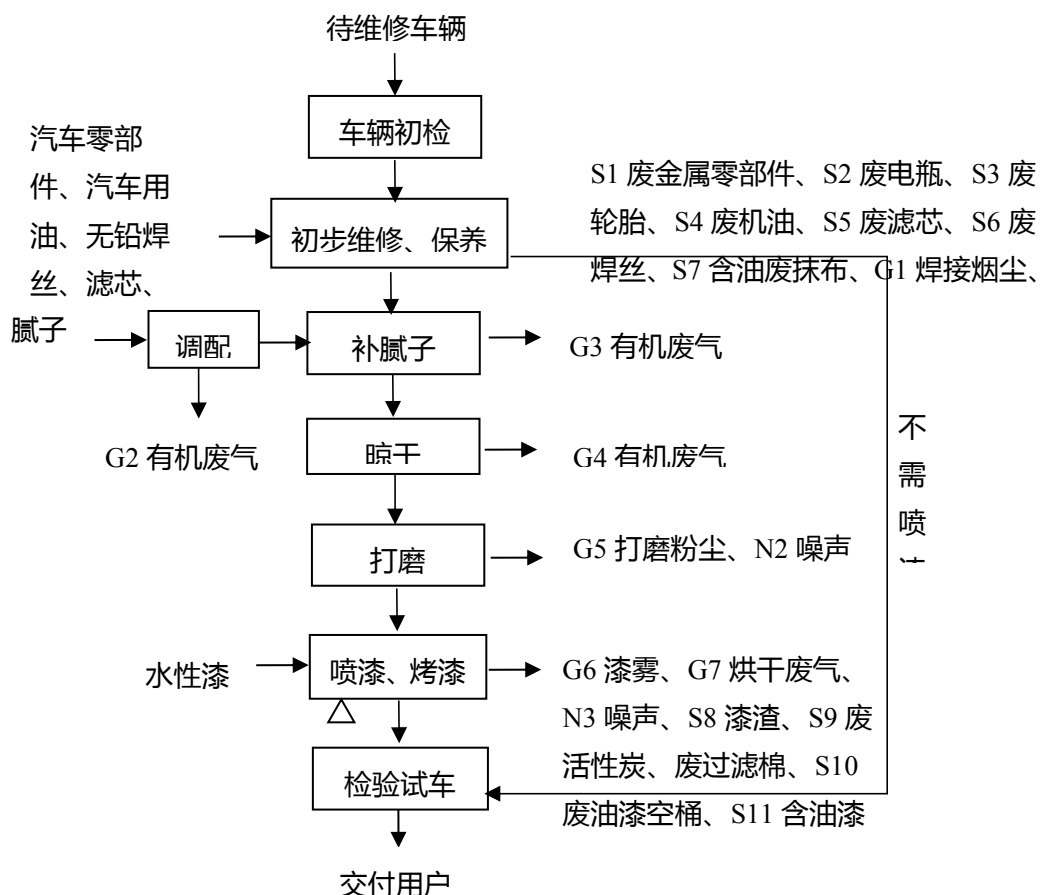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维修保养工艺简述:

车辆初检: 待维修车辆进场后, 利用检测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测。

初步维修、保养: 根据车辆的初检结果, 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保养, 包括漆面抛光打磨, 钣金修复, 更换汽车的机油、各类零部件及焊接等, 该过程主要有废旧汽车零部件 S1、废电瓶 S2、废轮胎 S3、废机油 S4、废滤芯 S5、废焊丝 S6、含油废抹布 S7、焊接烟尘 G1 和设备噪声 N1 产生。部分不需要喷漆的车辆在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

调配: 腻子调配在喷漆房内密闭进行。将腻子和稀释剂按比例进行调配, 腻子采用铁桶装, 稀释剂采用塑料管装, 在使用前, 将腻子和稀释剂在专用塑料桶中用长柄腻子刮刀充分搅拌均匀, 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 G2

补腻子: 汽车外壳出现凹坑、擦伤等问题时, 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和稀释剂刮涂在汽车外壳表面, 使得外表达到光滑平整效果, 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 G3。

晾干: 腻子补好后, 在烤漆房内自然晾干, 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 G4。

打磨: 车体在喷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 打磨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使用无尘干磨系统对车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打磨时产生的少量的粉尘 90%进入无尘干磨滤筒除尘器后经喷漆房内的引风机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5 和噪声 N2。

喷漆烘干: 将打磨后的车辆在烤漆房内, 根据不同车辆需求选择不同颜色的漆进行喷漆烘干。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 加热温度为 30-40℃, 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漆雾 G6、烘干废气 G7、漆渣 S8、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S9、废油漆空桶 S10、含油漆废手套 S11、喷枪清洗废水 S12、噪声 N3。

检验试车: 经以上工序处理的车辆, 经厂方做整体检查, 检查不合格继续进行维修, 检查合格交付客户。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及喷枪清洗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3-1 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140	间断	化粪池	城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食堂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70	间断	隔油池	城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喷枪清洗废水	/	0.05	间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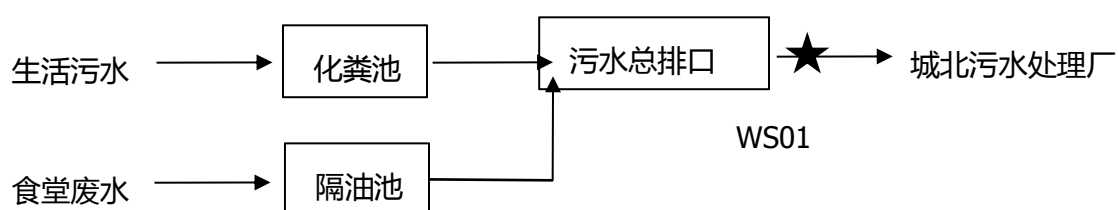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腻子调配、补腻子、腻子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有机废气（VOC_s）、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极少，故本项目不予评价。

(1) 有组织废气：①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腻子晾干、打磨、喷漆、烤漆等工序均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负压进行，故各工序产生的废气 100%被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②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腻子调配、补腻子、腻子晾干、打磨、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VOC _s	连续	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食堂	油烟	连续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空压机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维修工序废气、腻子调配、补腻子、腻子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和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腻子调配、补腻子、腻子晾干和喷漆烤漆产生的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本项目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140t/a 和食堂废水 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一起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北兴塘河，不会对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和尾水受纳水体北兴塘河产生不良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止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全部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较小，项目本身的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总量内平衡。 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储运。 3、企业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水	pH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SS	8	0	—	100%	—	—	—	—	—
	TN	8	2	25%	100%	—	—	—	—	—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7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53	已检定
8	红外分光油分析器	ET1200	SY-018	已检定
9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9-25		2018-9-26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维修保养	1000 辆	2	>75%	2	>75%
2	喷漆	400 辆	2	>75%	2	>75%
备注	喷漆不是每天进行, 车辆需要喷漆时在需要喷漆。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动植物油
WS01 污水总排口	9 月 25 日	第一次	7.52	163	21	0.352	14.2	17.1	4.94
		第二次	7.61	170	38	0.430	22.5	26.4	3.31
		第三次	7.89	166	42	0.436	25.4	30.4	2.98
		第四次	7.68	166	27	0.364	18.3	21.3	3.53
		均值	—	166	32	0.396	20.1	23.8	3.69
	9 月 26 日	第一次	7.92	167	23	0.336	13.8	15.5	4.73
		第二次	7.87	161	35	0.417	22.1	25.4	3.48
		第三次	7.90	169	43	0.425	25.2	29.9	4.15
		第四次	7.83	166	28	0.354	18.4	20.8	3.68
		均值	—	166	32	0.383	19.9	22.9	4.01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100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质排放浓度符合									

评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3 FQ01 腻子调配、补腻子、腻子晾干、打磨、喷漆、烤漆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25日			9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3600					
测点温度	℃	—	28	29	29	28	30	30
废气流速	m/s	—	4.6	4.2	4.3	4.0	4.3	3.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5221	4754	4873	4611	4843	4355
动压	Pa	—	18	15	16	14	16	13
静压	KPa	—	-0.01	-0.02	-0.01	-0.01	-0.02	-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4.9	2.3	3.0	5.4	2.1	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2.56 ×10 ⁻²	1.09 ×10 ⁻²	1.46 ×10 ⁻²	2.49 ×10 ⁻²	1.02 ×10 ⁻²	1.57 ×10 ⁻²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0.0360	0.0399	0.0503	0.177	0.0804	0.0808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1.5	1.88 ×10 ⁻⁴	1.90 ×10 ⁻⁴	2.45 ×10 ⁻⁴	8.16 ×10 ⁻⁴	3.89 ×10 ⁻⁴	3.52 ×10 ⁻⁴
评价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中的混合、涂装工艺中的标准。							

表 7-4 FQ02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m	—	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314				
测点温度	℃	—	42	42	42	42	42
废气流速	m/s	—	2.7	2.4	2.1	1.9	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259	227	199	182	161
动压	Pa	—	6	5	4	3	2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1	-0.02

基准灶台数	个	—	1	1	1	1	1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标态)	—	0.41	0.50	0.38	0.34	0.4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1.06 ×10 ⁻⁴	1.14 ×10 ⁻⁴	7.56 ×10 ⁻⁵	6.19 ×10 ⁻⁵	6.92 ×10 ⁻⁵
油烟基准浓度	mg/m ³ (标态)	—	0.05	0.06	0.04	0.03	0.03
油烟基准浓度 均值	mg/m ³ (标态)	2.0	0.04				
评价	1、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表 7-5 FQ02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m	—	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314				
测点温度	℃	—	43	43	43	43	43
废气流速	m/s	—	1.9	1.9	1.9	1.7	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78	177	181	158	145
动压	Pa	—	3	3	3	2	2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基准灶台数	个	—	1	1	1	1	1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标态）	—	0.36	0.49	0.53	0.63	0.37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6.41 ×10 ⁻⁵	8.68 ×10 ⁻⁵	9.59 ×10 ⁻⁵	9.95 ×10 ⁻⁵	5.36 ×10 ⁻⁵
油烟基准浓度	mg/m ³ （标态）	—	0.03	0.04	0.05	0.05	0.03
油烟基准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0	0.04				
评价	1、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腻子调配、补	颗粒物	1.70×10 ⁻²	700	0.0119	0.02305	达标

腻子、腻子晾干、打磨、喷漆、烤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 _s	3.63×10^{-4}	700	0.0003	0.0141	达标
FQ0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8.27×10^{-5}	350	0.00003	0.001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210	350	166	0.0349	0.07	达标
SS			32	0.0067	0.0455	达标
NH ₃ -N			20.0	0.0004	0.007	达标
TP			0.390	0.00008	0.00105	达标
TN			23.4	0.0005	0.00805	达标
动植物油			3.85	0.00008	0.0028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2、排水量根据公司员工人数及实际水量平衡图估算得出。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①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腻子晾干、打磨、喷漆、烤漆等工序均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负压进行，故各工序产生的废气 100%被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②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要求。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项目设置 1 座喷烤漆房，补腻子、晾干、打磨和喷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喷漆和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中的混合、涂装工艺中的标准，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项目设置 1 座喷烤漆房，补腻子、晾干、打磨和喷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中的混合、涂装工艺中的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气、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WS01 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补腻子、晾干、打磨和喷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中的混合、涂装工艺中的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有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气、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丽新路 5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011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 27' 76" N: 31° 59' 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喷漆 4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喷漆 40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梁行审投许[2018]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4776m³/h, FQ02: 167m³/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700h, FQ02: 350h			
运营单位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4695457380N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0	210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166	500			0.0349	0.07					
	悬浮物		32	400			0.0067	0.0455					
	氨氮		20.0	45			0.0004	0.007					
	总磷		0.390	8			0.00008	0.00105					
	总氮		23.4	70			0.0005	0.00805					
	动植物油		3.85	100			0.00008	0.0028					
	有组织废气												
	FQ01 腻子调配、补腻子、腻子晾干、打磨、喷漆、烤漆等工序：						334.32						
	颗粒物		3.6	120			0.0119	0.02305					
	VOC _s		0.0774	50			0.0003	0.0141					
	FQ02 食堂废气楼						5.845						
	油烟		0.04	2.0			0.00003	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生产天数 35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日产量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1	维修保养	1000 辆	2 辆	2 辆
2	喷漆	400 辆	2 辆	2 辆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9 月 26 日	9 月 26 日	
汽车用油（机油、防冻剂等）	3t	6kg	6kg	
汽车零部件	1000 套	2 套	2 套	
水性漆	1t	5kg	4kg	
腻子	50kg	0.20kg	0.20kg	
无铅焊丝（CO ₂ 保护焊）	5kg	0.01kg	0.01kg	
电瓶	80 个	1 个	/	需要时才更换
稀释剂（补腻子用）	10kg	0.04kg	0.04kg	
滤芯	80 个	1 个	1 个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喷漆烤漆房	FQ01	2	700	
食堂	FQ02	1	350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梁行审投许〔2018〕147 号

关于《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梁环表审〔2018〕50 号）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丽新路 54 号，租赁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约 22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建成后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其中喷漆 400 辆）。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要求。

2. 项目设置1座喷烤漆房，补腻子、晾干、打磨和喷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漆雾和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汽车制造与维修中的混合、涂装工艺中的标准，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要求。

4. 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6日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排水许可证

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污水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07 年 9 月 11 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签发之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203 号

用户基本状况

排水容量 (立方米/日)	98m ³	排水口数量 (个)	1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度 (mg/l)	项 目	浓度 (mg/l)
温度	<45℃	氨氮	<300
PH值	6~9	CODcr	<500
油脂	<100	SS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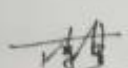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部门
------	------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部门
------	------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	(甲方)
住所地：	
承租方： 	(乙方)
身份证号：320202196308103010	
双方兹就所属甲方坐落于凤翔高架匝道旁房屋出租给乙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 房屋现状及整修、加固、装潢	
1、依据产权证 () 坐落于凤翔路高架匝道旁房屋计 _____ 平方米，因高架施工，致房屋收到一定程度的损伤，区域环境杂乱，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承租前先行对拟出租房屋予以整修、加固、装潢，对邻接地面、相应设施予以铺陈，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同时将施工设计方案（含管线隐蔽工程）预算书报甲方审核。	
3、甲方接验收通知之日始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后勤、安全、基建部门对已整修、加固、装潢之房屋及地面、隐蔽工程予以检查，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作相应完善。在甲方确认房屋、道路及相关设施无安全、排污等隐患后，应审核工程决算书，并予以确认。	
二、租赁期限，租金支付	

第 1 页

1、租赁期为 6 年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2、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捌 万元,(若需缴纳税金各自按规定承担)按年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先行支付 2009 年度租金,后期租金应在上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逐年支付。

三、水电接驳及费用承租

1、甲方安装水电计量表具,由乙方独自与水电部门结算费用。

2、所涉承租区域之行政收费,由乙方与收费部门自行结算,或由甲方代缴。

四、其他约定

1、双方确认,为获得合同利益,乙方应当依法,合理使用承租房屋,承租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第三人受损或涉讼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乙方若对承租房分割转租,必须将转租合同报甲方审核,涉及工商经营场所证明之登记备案,由甲方盖章签字确认,但甲方与次承租人不发生直接租赁法律关系。

3、承租期内,若遇不可抗力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损,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若因甲方土地置换、政策规划需拆迁,本合同终止,租金按实结算。但甲方应会同乙方就承租区域地上物及增设与拆迁人协商签订补偿协议,除土地差价外,所有补偿及安置费用悉数归乙方。

4、承租期届满前若甲方继续收取租金，则本合同效力顺延6年，以此类推直至房屋折旧期届满，反之，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后一个月内迁出承租房，但甲方应当对乙方前期投入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决算书确定的总造价，扣除折旧后给付乙方。所涉承租房列入决算书内的增设悉数归甲方。

双方约定：承租房折旧率按国家规定折旧。

5、乙方应依法合理使用租赁房及设施，并自行负责维修保养。甲方应将出租房屋纳入整体财产商业保险范围内，租赁期内，若因不可抗力致承租方受损保险利益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若逾期每日按应付年租金额万分之二点一支付违约金。若逾期6个月以上并在甲方催讨租金通知后仍不支付租金，则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无条件迁出承租房前，且前期投入不予补偿，同时，甲方自然取得对次承租人的权利。

2、乙方应按约定支付水电费，若逾期则承担法定滞纳金。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约定，在遇拆迁时应知情乙方，并充分维护乙方权益，若因补偿安置发生歧义而不获协商解决，乙方有权提请诉讼，对房屋等重新评估，甲方应予以协助。

4、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义务时，应充分考虑乙方合同利益，适时配合并给予转租确认。若因甲方延迟履行，并在乙方通知后仍不予盖章签字确认，则乙方可拒付租金，并自通知日始每日按年租金万分之二点一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确认之日止。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

- 1、承租房屋及租赁区域承租前原状照片、映像光盘。
- 2、承租房屋整修、加固、装潢施工过程照片及平面区分确认附件。
- 3、预算书、决算书复印件。
- 4、承租房屋房产证复印件。
- 5、甲方营业执照副本、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盖章签字)

乙方：

(盖章签字)

2009年2月23日

2009年2月23日

证明

我单位与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丁金健）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原房屋租赁合同效力顺
延 6 年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此说明仅用于申请环评
使用。特此证明！



2018年 7 月 5 日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租赁现有
2		隔油池	0.5 万元	
3	废气	全封闭、负压烤漆房+过 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万元	
4		油烟净化器	0.5 万元	
5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 万元	
6		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2 万元	
7	噪声	减震、隔声	—	依托厂房
8	其他	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1 万元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个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过停止监测。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6、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7、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8、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9、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10、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11、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是噪声达标排放。

1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3、凡由于设计原因，是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罚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5、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指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16、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8、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19、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1、本制度有生产办负责解释。

2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无锡世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附件 7：用水用电说明

收 据		No 4857630
入账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交款单位: 无锡市运河实验中学	收款方式: 现金	二、收款联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元肆角伍分	¥ 66.45	
收款事由: 水电费		
单位盖章	无锡市运河实验中学 财务专用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核 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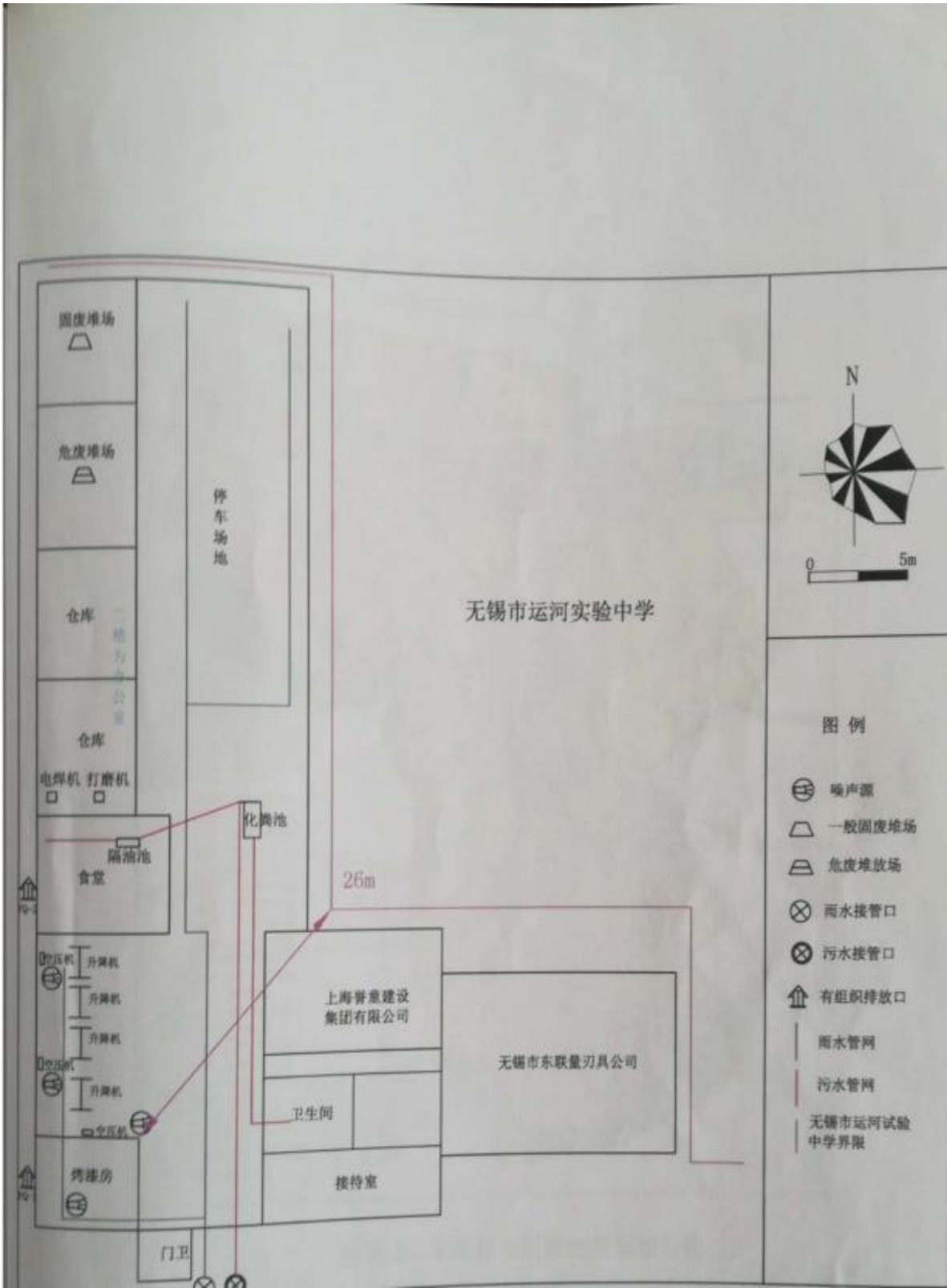
收 据		No 4857631
入账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交款单位: 无锡市运河实验中学	收款方式: 现金	二、收款联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元肆角伍分	¥ 66.45	
收款事由: 水电费		
单位盖章	无锡市运河实验中学 财务专用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核 办

收 据		No 4857632
入账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交款单位: 无锡市运河实验中学	收款方式: 现金	二、收款联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元肆角伍分	¥ 66.45	
收款事由: 水电费		
单位盖章	无锡市运河实验中学 财务专用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核 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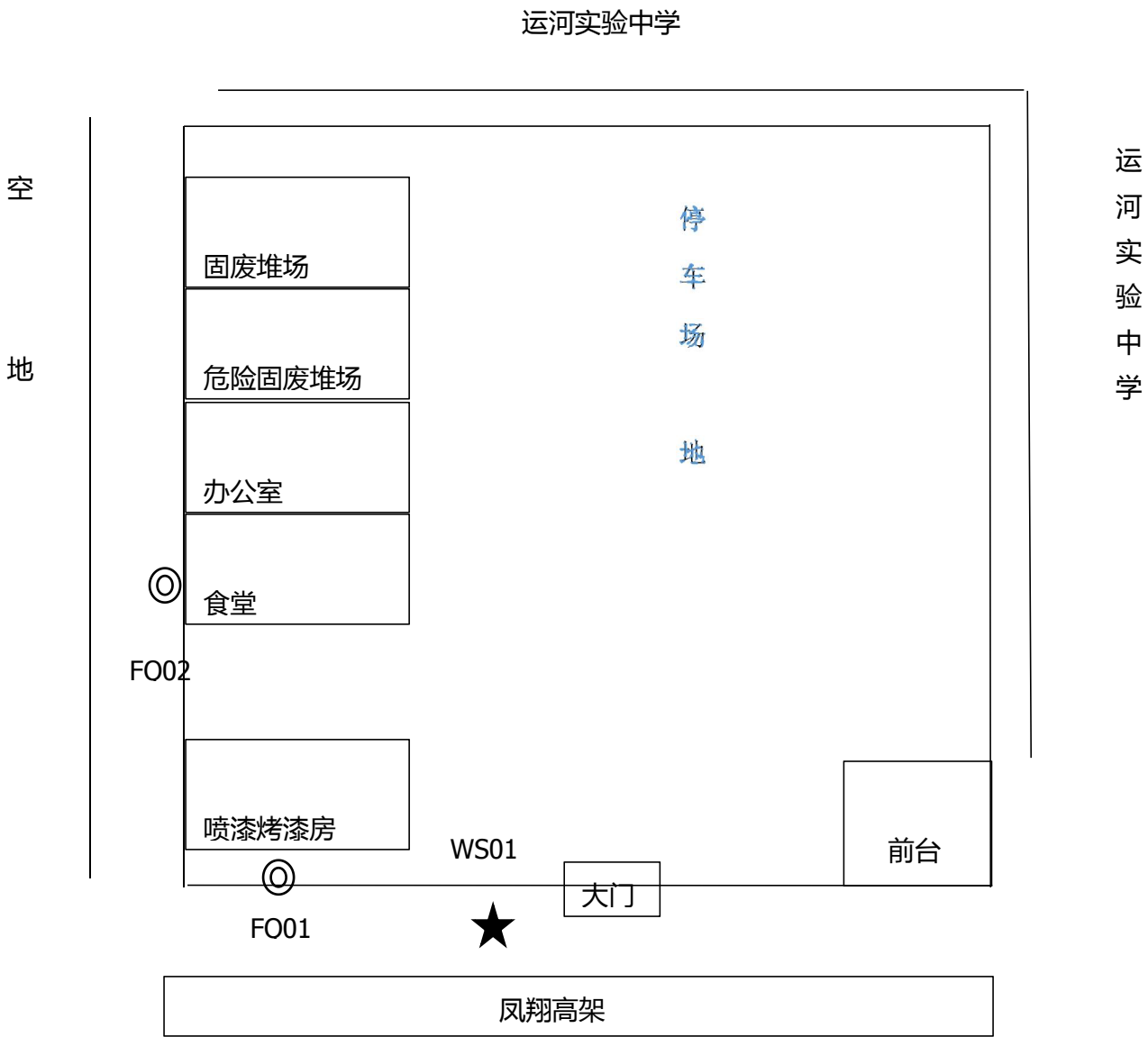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官网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2018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监测点位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